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6-105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曹慧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傅炼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215,539,040.47	76,498,889,978.85	-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86,726,387.46	7,275,783,201.83	-14.9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523,915,489.99	19.49%	34,456,429,367.32	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617,930.19	84.01%	-1,096,237,056.57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1,378,636.36	83.03%	-1,074,521,368.00	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503,455,504.84	20.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9	84.03%	-0.3635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9	84.03%	-0.3635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提升 7.40 个百分点	-16.29%	降低 4.96 个百分点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673,577.06	主要是子公司华菱湘钢 3#高炉及其配套设施报废处理的净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936,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77,066.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19,648.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8,720.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83,920.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2,532.65	
合计	-21,715,688.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2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9.91%	1,806,560,875	0	质押	1,305,674,462 ¹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国企创新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0.08%	303,939,125	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理财 1 号	其他	0.63%	19,127,069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 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8,338,000	0		
黄年山	境内自然人	0.22%	6,524,600	0		
刘伟	境内自然人	0.16%	4,678,600	0		
郭承武	境内自然人	0.13%	3,956,337	0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12%	3,636,363	0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五矿经易博萃 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2%	3,612,500	0		
潘海香	境内自然人	0.12%	3,6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6,560,875			人民币普通股	1,806,560,875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	303,939,125			人民币普通股	303,939,125	

¹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华菱集团由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共计 13.06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30%。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2016 年 1 月 16 日、2016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并继续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编号：2015-61）》、《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股权质押的公告（编号：2016-4）》、《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编号：2016-84）》。

南国企创新私募投资基金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理财 1 号	19,127,069	人民币普通股	19,127,06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3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38,000
黄年山	6,524,600	人民币普通股	6,524,600
刘伟	4,678,600	人民币普通股	4,678,600
郭承武	3,956,337	人民币普通股	3,956,337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636,363	人民币普通股	3,636,363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五矿经易博萃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3,6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3,612,500
潘海香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华菱集团与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华菱集团因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15,51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78%）股份转入华泰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中。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6 日，2016 年 7 月 4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编号：2016-34，2016-56）》。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第三季度公司持续推进精益生产和降本增效各项措施，公司单季同比大幅减亏，子公司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继二季度扭亏后再度实现单季盈利。但由于无缝钢管市场持续低迷，子公司华菱钢管亏损严重；再加上汽车板公司尚未达产出现亏损等因素，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10.96亿元。

（1）经营结果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增减率	变动幅度较大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413,553,186.97	6,766,592.00	6,011.69%	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存货及应收账款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87,625.19	9,341,343.38	-157.68%	主要是财务公司取得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2,350,715.30	58,277,805.56	-78.81%	主要是铁矿石期货和掉期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营业外支出	49,784,880.06	3,181,615.77	1,464.77%	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588,627.11	6,893,314.49	-91.46%	主要是由于部分子公司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2）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率	变动幅度较大原因
应收票据	2,191,474,131.89	3,218,947,099.43	-31.92%	主要是因为应收票据贴现增加和票据支付力度增大所致。
预付账款	937,028,363.72	657,403,297.40	42.53%	主要是进口铁矿石预付款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182,709,638.56	56,217,802.37	225.00%	主要是汽车板公司投资建设了下游加工公司。
工程物资	3,544,703.74	9,961,363.18	-64.42%	主要是汽车板公司在建工程领用工程物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787,084.93	8,930,269.00	255.95%	主要是汽车板公司预付的技术转让费增加。
预收款项	3,613,739,858.80	2,299,105,108.45	57.18%	主要是客户预付货款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26,000,000.00	223,000,000.00	270.40%	主要是财务公司再贴现业务量增加，及债券抵押融资增加。
应交税费	84,698,472.39	63,979,057.92	32.38%	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增加。
应付利息	197,115,756.64	107,028,084.61	84.17%	主要是计提的到期还本付息贷款的利息。
应付股利	87,600,239.33	66,600,239.33	31.53%	主要是财务公司计提应付其他小股东股利。
吸收存款	645,206,656.28	1,159,268,515.30	-44.34%	主要是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	772,524,957.47	588,188,261.90	31.34%	主要是一年以上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8,680,827.58	10,944,213.9700	70.69%	主要是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

(3)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增减率	变动幅度较大原因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03,000,000.00	394,937,656.00	52.68%	主要是财务公司再贴现业务量及债券质押融资增加。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8,858,140.93	293,068,982.69	-42.38%	主要是收到的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267,398.48	210,514,077.93	259.25%	主要是收回的保证金、押金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719,823.08	3,453,079,826.96	-74.41%	主要是支付的保证金减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0,353,825.86	52,348,230.63	263.63%	主要是财务公司报告期内取得基金分红收益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988,723.48	0.00	——	主要是收到的融资租赁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8,049,393.77	-2,764,889,035.09	-102.83%	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15日、9月23日、10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组方案，该方案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①公司拟将除所持湘潭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华菱集团持有的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24.58%股权及华菱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财富证券13.41%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华菱集团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足，上市公司置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由华菱集团承接，置入的财富证券股权将由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信投资”）承接；②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财信投资100%股权和深圳市润泽灯光音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财富证券3.51%股权。购买的财富证券股权将由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信投资承接；③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840,000万元。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17日、9月25日、10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重组的申请材料。10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10月21日，公司按要求补正了相关文件。10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035号），中国证监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目前，该事项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批过程中。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2016 年 07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16 年 09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 年 10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管	股份减持承诺	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投资者信心，截止 2016 年 1 月 9 日在任并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管，分别签署承诺函，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华菱钢铁股票。”	2016 年 01 月 09 日	2016 年 1 月 9 日-2016 年 7 月 9 日	已经履行完毕
	华菱钢铁	分红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1 号）的要求，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承诺内容如下：“三、（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年度盈利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投资及现金流支出计划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现金分红具体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业绩增长，并且能够支撑公司股本扩张的情况下，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四）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7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2014 年 06 月 23 日	三年	正在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业竞争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华菱钢铁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部分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与华菱钢铁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华菱钢铁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华菱钢铁的条件。 三、如果华菱钢铁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华菱钢铁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 1、 华菱钢铁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	2016 年 7 月 15 日	资产重组完成后	自资产重组完成后进入履行期

			资产、业务及其权益； 2、除收购外，华菱钢铁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四、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华菱钢铁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华菱钢铁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部分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与华菱钢铁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华菱钢铁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华菱钢铁的条件。 三、如果华菱钢铁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华菱钢铁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 1、华菱钢铁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 2、除收购外，华菱钢铁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四、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华菱钢铁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16 年 7 月 15 日	资产重组完成后	自资产重组完成后进入履行期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华菱钢铁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部分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与华菱钢铁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华菱钢铁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华菱钢铁的条件。 三、如果华菱钢铁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华菱钢铁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 1、华菱钢铁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 2、除收购外，华菱钢铁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四、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华菱钢铁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16 年 7 月 15 日	资产重组完成后	自资产重组完成后进入履行期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	一、在不对华菱钢铁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尽量	2016 年 7 月 15 日	资产重组完成	自资产重

	责任公司		减少与华菱钢铁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华菱钢铁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华菱钢铁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华菱钢铁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华菱钢铁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日	后	组完成后进入履行期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	一、在不对华菱钢铁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尽量减少与华菱钢铁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华菱钢铁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华菱钢铁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华菱钢铁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华菱钢铁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16 年 7 月 15 日	资产重组完成后	自资产重组完成后进入履行期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	一、在不对华菱钢铁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尽量减少与华菱钢铁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华菱钢铁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华菱钢铁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华菱钢铁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华菱钢铁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16 年 7 月 15 日	资产重组完成后	自资产重组完成后进入履行期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性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华菱钢铁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持华菱钢铁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保证华菱钢铁人员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华菱钢铁保持人员独立，华菱钢铁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华菱钢铁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二）保证华菱钢铁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华菱钢铁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华菱钢铁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华菱钢铁的财务独立	2016 年 7 月 15 日	资产重组完成后	自资产重组完成后进入履行期

			1、保证华菱钢铁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华菱钢铁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华菱钢铁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华菱钢铁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5、保证华菱钢铁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华菱钢铁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华菱钢铁机构独立 1、保证华菱钢铁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华菱钢铁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3、保证华菱钢铁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保证华菱钢铁业务独立 1、本公司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华菱钢铁保持业务独立。 2、保证华菱钢铁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华菱钢铁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性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华菱钢铁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持华菱钢铁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保证华菱钢铁人员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华菱钢铁保持人员独立，华菱钢铁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华菱钢铁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二）保证华菱钢铁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华菱钢铁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华菱钢铁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华菱钢铁的财务独立 1、保证华菱钢铁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华菱钢铁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华菱钢铁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华菱钢铁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5、保证华菱钢铁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华菱钢铁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华菱钢铁机构独立 1、保证华菱钢铁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华菱钢铁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3、保证华菱钢铁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保证华菱钢铁业务独立	2016 年 7 月 15 日	资产重组完成后	自资产重组完成后进入履行期

			1、本公司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华菱钢铁保持业务独立。 2、保证华菱钢铁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华菱钢铁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性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华菱钢铁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持华菱钢铁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保证华菱钢铁人员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华菱钢铁保持人员独立，华菱钢铁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华菱钢铁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二）保证华菱钢铁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华菱钢铁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华菱钢铁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华菱钢铁的财务独立 1、保证华菱钢铁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华菱钢铁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华菱钢铁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华菱钢铁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5、保证华菱钢铁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华菱钢铁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华菱钢铁机构独立 1、保证华菱钢铁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华菱钢铁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3、保证华菱钢铁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保证华菱钢铁业务独立 1、本公司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华菱钢铁保持业务独立。 2、保证华菱钢铁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华菱钢铁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16 年 7 月 15 日	资产重组完成后	自资产重组完成后进入履行期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锁定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享有的华菱钢铁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6 年 7 月 15 日	资产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	自资产重组完成后进入履行期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华菱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现金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华菱钢铁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华菱钢铁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6 年 7 月 15 日	资产重 组完成 后 36 个 月内	自资 产重 组完 成后 进入 履行 期
湖南财信金 融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华菱钢铁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华菱钢铁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6 年 7 月 15 日	资产重 组完成 后 36 个 月内	自资 产重 组完 成后 进入 履行 期
深圳市润泽 灯光音响科 技发展有限 公司	股份锁定		1、本公司取得华菱钢铁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华菱钢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华菱钢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华菱钢铁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6 年 7 月 15 日	资产重 组完成 后 12 个 月内、36 个月内	自资 产重 组完 成后 进入 履行 期
湖南华菱钢 铁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减值补偿		1、 本次重组中，本公司及迪策投资置入的财富证券 37.99%股权的减值补偿期间为该等股权过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华菱钢铁的全资子公司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名下之日起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含完成股权过户的当年）。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华菱钢铁可在补偿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富证券 37.99%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不晚于公告补偿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后三十个自然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审核意见；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财富证券 37.99%股权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减值	2016 年 9 月 23 日	标的股 权过户 至本次 重组完 成后华 菱钢铁 的全资	自标 的股 权过 户至 重组 完成 后华

		情形, 本公司将依据减值测试结果按照本承诺第二条约定对华菱钢铁进行现金补偿。 2、 如上述减值测试的结果显示财富证券 37.99%股权存在减值的 (减值额为财富证券 37.99%股权交易作价减去期末财富证券 37.99%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财富证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本公司将在审核意见出具后三十个自然日内以与财富证券 37.99%股权期末减值额相等的现金对华菱钢铁进行补偿。 3、 在任何情况下, 本公司在本承诺项下对财富证券 37.99%股权减值额进行补偿的总金额不得超过财富证券 37.99%股权的交易作价金额。 4、 本承诺自本公司出具之日起成立, 自本公司与华菱钢铁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如重大资产置换协议被解除、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 本承诺亦相应解除、终止或失效。 5、 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华菱钢铁受到损失,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子公司 财信投资 名下之日起 连续 3 个会计 年度	菱钢铁的全 资子公司财 信投资名下 之日起进入 履行期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减值补偿	1、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补偿期间为标的资产过户至华菱钢铁名下之日起连续 3 个会计年度 (含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的当年)。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华菱钢铁可在补偿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不晚于公告补偿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后三十个自然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审核意见; 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 标的资产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减值情形, 本公司将依据减值测试结果按照本承诺第二条约定对华菱钢铁进行股份补偿。 2、如上述减值测试的结果显示标的资产存在减值的 (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财信投资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本公司将在审核意见出具后三十个自然日内以股份对华菱钢铁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华菱钢铁在补偿期内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 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补偿股份数量 (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华菱钢铁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门账户中存放的全部补偿股份, 并予以注销。 3、华菱钢铁在补偿期内相应会计年度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 则本公司在按照本承诺第二条补偿股份的同时应就所补偿股份对应取得的现金股利予以现金返还, 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 4、如按本承诺第二条计算应补偿股份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华菱钢铁股份数量, 超过部分由本公司以现金补偿, 补偿金额为: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价格。 5、在任何情况下, 本公司在本承诺项下对标的资产减值额进行补偿的金额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总金额。 6、补偿期内, 本公司按照本承诺约定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7、本承诺自本公司出具之日起成立, 自本公司与华菱钢铁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 本承诺亦应解除、终止或失效。	2016 年 8 月 5 日	标的资产 过户至华菱 钢铁名下之 日起连续 3 个 会计年度	自标的资 产过户至华 菱钢铁名下 之日起进入 履行期

			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华菱钢铁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华菱钢铁	解除股权质押	置出资产中，本公司所持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33.69%股权及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51.45%股权均设置质押。为使本次重组能够顺利实施，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重组交割前解除上述股权质押。 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华菱集团、迪策投资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16 年 9 月 23 日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本次重组交割前	正在履行中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组相关事项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财信投资拟剥离的部分股权及土地、房产尚未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本公司承诺：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上述资产的过户手续。若该等资产剥离产生任何纠纷给财信投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赔偿财信投资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放弃以任何方式向财信投资进行追偿的权利；若发生债权人要求财信投资履行合同、清偿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情况，则本公司将在财信投资实际发生支付义务之日起十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财信投资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放弃以任何方式向财信投资进行追偿的权利； 2、湖南省财政厅同意以政府债务置换等方式，组织偿还财信投资承接并转贷市县使用的国家开发银行污水处理管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生活垃圾处理场项目的政策性贷款本息。 本公司承诺：上述债务置换将于 2016 年年底之前完成；若发生债权人要求财信投资履行合同、清偿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情况，则本公司将在财信投资实际发生支付义务之日起十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财信投资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放弃以任何方式向财信投资进行追偿的权利。 3、为本次重组之目的，财信投资已将其承担的部分债务转移至本公司。本公司承诺：无论该等债务转移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若发生债权人要求财信投资履行合同、清偿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情况，则本公司将在财信投资实际发生支付义务之日起十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财信投资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放弃以任何方式向财信投资进行追偿的权利。 4、财信投资内部资产剥离完成后，财信投资下属控股子公司存在租赁无证房产的情况。如因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瑕疵导致该等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则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5、若因本公司违反本补充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华菱钢铁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16 年 9 月 23 日	①拟剥离资产过户承诺期：2016 年 9 月 23 日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 ②债务置换承诺期：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债券	98008	09 华菱债	259,050,000	250,000,000	55.56%	290,000,000	60.73%	280,567,180.00	2,297,075.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子公司投资
债券	982024	09 久事	100,000,000	100,000,000	22.22%	100,000,000	20.94%	100,624,300.00	4,202,8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子公司投资
债券	1380137	武地产	50,000,000	50,000,000	11.11%	37,500,000	7.85%	38,449,962.50	2,768,712.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子公司投资
债券	1480582	海控债	50,000,000	50,000,000	11.11%	50,000,000	10.47%	54,925,000.00	7,032,2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子公司投资
合计			459,050,000	450,000,000	--	477,500,000	--	474,566,442.50	16,300,788.13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08 年 04 月 29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说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新确认财务公司经营业务范围的议案》，详见 2008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08-43。申购新股和购买债券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财务公司上述业务的投资除其制定了严格的审批制度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财务公司风险控制进行定期检查的议案》，加强对财务公司业务的监管。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华菱涟钢	子公司	否	螺纹钢期货	0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16 年 09 月 30 日	0	721.17	581.94	-69.46	69.77	0.01%	-1,192.77

华菱湘钢	子公司	否	铁矿石期货	654.06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16 年 09 月 30 日	768.06	5,511.63	6,279.69	0	0	0.00%	975.14
华菱钢铁	母公司	否	铁矿石期货	1,797.00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16 年 09 月 30 日	1,180.93	299.67	1,535.76	818.67	763.51	0.12%	-1,173.04
华菱香港	子公司	否	铁矿石掉期	1,657.04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16 年 09 月 30 日	1,194.3	1,124.33	2,152.44	523.03	689.22	0.11%	210.39
合计				4,108.10	--	--	3,143.29	7,656.80	10,549.83	1,272.24	1,522.50	0.24%	-1,180.28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09 年 08 月 27 日									
				2013 年 04 月 27 日									
				2014 年 08 月 08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开展钢材期货套期保值选择上海期货交易所，铁矿石期货交易选择在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掉期交易选择在新加坡交易所，同时选择运作规范、市场信誉良好的期货经纪机构公司；公司已制订了《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和《铁矿石套期保值业务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对交易权限和审批流程作了详细规定；公司针对钢材套期保值、铁矿石期货和铁矿石掉期建立了一些风险控制措施，防范人为操作风险，如加强套期保值交易监管，执行每日报告制度，采取止损限额措施等；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报告期末，公司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公允价值的变动并不重大。公司持有螺纹钢期货期末公允价值以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布的期末钢材期货结算价计算。公司持有的铁矿石期货公允价值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公布的期末铁矿石期货结算价确定。公司持有的铁矿石掉期公允价值以新加坡交易所公布的期末铁矿石掉期结算价确定。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原则一致。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6 号-衍生品投资》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情况发表如下意见：1、通过开展钢材、铁矿石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产品和原料价格剧烈波动风险，控制经营风险，改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2、公司所采取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了公司相关的管理制度，做好交易的风险防范和控制工作。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7 月 2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m.cninfo.com.cn/ircs/ssgs/companyIrmForSzse.do?stockcode=000932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曹慧泉

2016 年 10 月 28 日